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进庆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真真与被告梁进庆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:不准李真真与梁进庆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李真真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闽0503民初983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